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美商喜瑪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MICHAEL SCHILLACI（中文姓名：麥可斯基拉奇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聖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不服民國114年12月22日本院第一審全部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被上訴人）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㈢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而本件被上訴人於第一審聲明為：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㈡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8,9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㈢上訴人應自114年1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末日給付9萬4,900元。㈣上訴人應提繳1萬2,153元至被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㈤上訴人應自114年1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5,796元至被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㈥聲明第2至5項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249頁），其中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3項請求工資給付、第5項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第1項請求總額核定之。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被上訴人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

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以被上訴人5年工資與勞工退休金總額604萬1,760元【計算式：（94,900元＋5,796元）×12月×5年＝6,041,760元】核定聲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加計第2項19萬8,983元、第4項1萬2,153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625萬2,89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2,113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二、另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25萬2,896元（計算過程詳如上述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4,742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萬9,828元（計算式：74,742×2/3＝49,828）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914元，扣除被上訴人已繳納1萬9,143元，尚應補繳5,77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被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鄭宇安